

(2019)浙0106民初1750号  
浙江兴乐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杭州信铁集团有限公司诉你方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9)浙0106民初17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5074号

莫汉龙:本院受理原告倪虹与你离婚纠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06民初50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2352号  
张锐: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西湖街道满觉陇村经济合作社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06民初23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1481号  
莫敏华:本院受理原告詹丽萍与被告莫敏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9年11月15日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颜明祥(身份证号码:43062319720425247X):

我局对你开展非医师行医的违法行为拟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因无法以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甬鄞卫医罚告[2019]4059号),现依法公告送达。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至此公告届满视为送达

之日起3日内逾期不行使将视为放弃上述权利,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根据《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公告期限为六十日,期限届满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1221号,联系电话0574-87418612  
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健康局

##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郭涛(身份证号码:41082319711138673):

你在法定期限内尚未履行我局于2019年01月07日作出的甬鄞卫医罚[2018]4060号行政处罚决定。

现因无法以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送达《催告书》(甬鄞卫医催[2019]032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可在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到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健康局进行陈述和申辩。

书视为送达。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将罚款缴至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鄞州支行。如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对此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可在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到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健康局进行陈述和申辩。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1221号,联系电话0574-87418612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健康局

## 浙江萱庭珠宝有限公司等5户债权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萱庭珠宝有限公司等5户债权进行公开处置。截止2019年10月31日,浙江萱庭珠宝有限公司等5户债权总额为106135.8万元,其中本金7079.33万元,利息3534.25万元。债务人位于温州地区。处置方式为公开处置。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蔡文彬、韩卫华

联系电话:0571-85774686、0571-85774782

电子邮件:caiwenbin@cinda.com.cn;hanweihua@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力大厦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胡波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

网址www.cinda.com.cn。

## 仲裁公告

杭州梓晨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18)杭仲字第1369号申请人浙江艾翻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杭州梓晨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于2019年9月29日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委(2018)杭仲裁字第1369号裁决书,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委领取裁决书(地址:杭州市西湖南路356号锦绣大厦8楼,电话0571-88382507),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仲裁委员会

2019年11月15日

101民初1046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81民初4892号  
张学云:本院受理的原告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宁波中心支公司与被告张学云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281民初48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破23号之三  
因温州市臻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全部分配完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20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11月8日裁定终结温州市臻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朱雷与温州德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温州德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朱雷,温州德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朱雷履行相关义务。朱雷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朱雷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朱雷(身份证号码:33032119711138673):  
你在法定期限内尚未履行我局于2019年01月07日作出的甬鄞卫医罚[2018]4060号行政处罚决定。

现因无法以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送达《催告书》(甬鄞卫医催[2019]032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可在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到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健康局进行陈述和申辩。

书视为送达。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将罚款缴至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鄞州支行。如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对此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可在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到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健康局进行陈述和申辩。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1221号,联系电话0574-87418612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健康局

注:

1.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2.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联系电话13868827906、13506663388

特此公告。

朱雷

温州德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5日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义乌市唯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义乌市唯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02ZX2019003-2-4,日期为2019年10月18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浙江兰惜蝶针织服饰有限公司和浙江诗蕾袜业有限公司两户债权本金合计4800.00万元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义乌市唯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义乌市唯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义乌市唯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作为上述两户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义乌市唯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

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1-85271799

义乌市唯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957905452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义乌市唯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5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9年9月30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浙江兰惜蝶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2016业四借6008号	1000.00	相应利息(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浙江大圣文化用品有限公司、金华大圣玩具有限公司、浙江诗蕾袜业有限公司、孙浩亮、陈芝英、吴国庆、孙雪琴、陈亚平、陈忠伟
2	浙江诗蕾袜业有限公司	33010120160026252、33010120150032009	3800.00	相应利息(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浙江大圣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

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

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平阳厚品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平阳厚品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平阳厚品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阳厚品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依法享有上述债权。

平阳厚品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平阳厚品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

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联系人余女士电话:13989495065)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平阳厚品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11月15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	担保人	本金余额(截止2019年9月11日)	债权利息(截止2019年9月11日,之后继续计收)	合同编号
圣鸿集团有限公司	武义新飞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浙江圣鸿实业有限公司、胡丽青、胡启洪、胡永进、胡伟钦	10,000,000.00	4,662,516.71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15063D638)

注:清单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债权金额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以及生效法律文书为准。

## 平阳先首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徐秀芳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平阳先首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徐秀芳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平阳先首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徐秀芳。现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徐秀芳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徐秀芳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8005877826

平阳先首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秀芳

2019年11月15日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元)	利息(元)	本息合计(元)	担保情况
瑞安市林隔机械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30694	214,840.00	132,032.32	346,872.32	瑞安市远盛机电有限公司、徐治远、许秀华
	33010120140029795	8,512,430.00	5,254,672.61	13,767,102.61	瑞安市远盛机电有限公司、徐治远、许秀华
	33010120140031811	10,950,950.69	6,738,190.7	17,689,141.39	瑞安市盛翔线业有限公司、浙江通达服饰有限公司、徐治远、许秀华、蔡道艺
	33010120140029792	2,327,267.00	1,432,302.96	3,759,569.96	瑞安市远盛机电有限公司、浙江通达服饰有限公司、徐治远、许秀华
温州市远华贸易有限公司	33010120130044196	1,139,626.37	55,376.33	1,195,002.7	锦州新天地贸易有限公司、徐治远、许秀华
	33010120140001481	4,800,631.00	3,128,379.38	7,929,011.37	浙江发鱼服饰实业有限公司、锦州新天地贸易有限公司、徐治远、许秀华、浙江通达服饰有限公司、蔡道艺

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1月26日,具体以人民法院判决或债权文件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

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p